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3085號

原　　告　李尚豪
　　鄭綉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蓁
被　　告　李光隆
受告知人　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新台幣壹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2人前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與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泉和公司）於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48號事件（下稱前案）審理之於調解過程中，知悉國碩印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碩印前公司）應給付於泉和公司之租金係由被告所支領，並非由原告所受領。惟原告2人為息訟止爭與泉和公司成立調解，泉和公司同意於原告2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將泉和公司對被告就國碩印前公司之租金返還請求權中10萬元部分讓與原告，經原告催討無效。為此，爰依清償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一節，固據提出調解筆錄、調解程序筆錄、律師函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伊非前案之當事人，並未參與審理及調解，且泉和公司對被告並無10萬元債權存在，伊無給付款項予原告之義務等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由原告所為舉證，是否足以證明：泉和公司對被告有10萬元債權存在？被告有無給付之義務？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本件原告主張：泉和公司對被告有10萬元債權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雖提出前案108年2月15日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為證，惟查：前案之當事人為原告2人及泉和公司，此為原告所不爭，且前案108年2月15日調解程序筆錄記載：『…為息訟止爭，（上訴人即泉和公司）願與被上訴人（即原告2人）成立調解，由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李尚豪、鄭綉湘人給付10萬元之範圍內，將上訴人對李光隆（即本件被告）之請求權讓與被上訴人李尚豪、鄭綉湘，被上訴人李尚豪、鄭綉湘得直接向李光隆請求』之內容係法官之建議一節，業據原告李尚豪自承在卷（參見本院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然並未記載在調解筆錄中等情，此為原告2人所不否認，衡情，上開在調解程序筆錄中所為記載，充其量僅為原告2人及泉和公司間之合意，且泉和公司並未同意法官提議之債權讓與內容一節，業據證人泉和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光祥於本院訊問時結證稱：「（問：有無同意法官提議這一段債權讓與的事情？）無，我只同意原告二人付公司十萬元，但債權讓與這部分不同意。」、「（問：當時公司對被告有無債權存在？）當時的帳是上一任法定代理人即原告認列的帳。但調解時公司應該沒有對被告有十萬元的債權存在。」、「程序筆錄中的10萬元是和解的金額，我們一直都沒有提出債權讓與這件事情，我們一直都是請求從90幾萬70幾萬最後到10萬元。」等語在卷（參見上揭筆錄），且泉和公司沒有在營業，是拿土地出租分租好幾家，原告李尚豪、訴外人李光祥及被告李光隆三兄弟間都有談好要收哪些租金，當時三兄弟各自收各自承租人的租金，被告收走他的部分，這是我們三兄弟以前的約定，支票存入被告戶頭是對的，原告李尚豪將法定代理人交接給訴外人李光祥後還

是有繼續這樣存入，該租戶承租到108年8月，後面原告李尚豪不清楚誰收租金等情，業據李尚豪自認在卷（參見上揭筆錄），亦難認泉和公司有因被告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支票存入自己帳戶而對被告有10萬元之債權存在。原告2人復未舉證以證明：泉和公司對本件被告有10萬元債權存在，原告即無從自泉和公司處受讓對被告之10萬元債權。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洵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2人主張：依清償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關於請求金錢之給付，且其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者之小額訴訟，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王品媛